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106年10月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名戒護中之人犯，在該院內拾得美工刀一把，再以該美工刀及該院內之滅火器為工具，破窗逃逸，脫離司法權之控制。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管理機制有何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1日遷建至新建大樓，同年10月4日發生人犯自該大樓地下室羈押室逃逸事件。有鑑於近年來屢屢發生人犯在法院內自殘、脫逃，或當庭以暴力脅迫司法人員等事件，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第5屆第2次會議決議立案調查法警人力配置及勤務運作等情，並於104年4月提出10項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善。司法院檢討後，除增置地方法院法警員額、向考試院爭取分定適當之男女錄取名額、強化法警專業訓練及平時訓練等措施外，並就本院所提可能發生危安狀況之各項環節(包括硬體設施有無不足、法警值庭時有無依規定施用戒具、有無依規定加強戒護警力，及妥適規劃人犯提庭時間暨路線、確實督導法警勤務等)，要求各法院列入業務檢查重點，每半年函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核查¹，非無積極改善作為。惟104年7月8日又發生新竹地院毒犯脫逃並闖入院長辦公室事件；

¹參見司法院104年11月26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40028628號函。又司法院於105年9月14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50023919號函頒布「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請各法院遵依該方案指示，從落實安全檢查、加強法庭安全維護、檢視人犯提解動線、加強法警教育訓練、組成安全檢查小組等層面著手，改善法院整體安全。106年度高院規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執行106年度安全維護檢查實施計畫」，將前述「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有關落實入口處安全檢查、加強法庭安全及檢視人犯動線等項目列入106年度檢查重點要項

105年6月1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發生美籍男子當庭持利剪自戕身亡事件；106年跨年連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公大樓遭遊民潛入連住多日等事件，顯示各法院之整體安全維護工作仍有待落實。爰本案除檢討新竹地院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平時訓練及安全維護設備設置等有無欠缺外，亦一併探討各法院法警人力配置、人犯戒具使用等議題。案經函請司法院、新竹地院查復相關資料、實地履勘新竹地院，詢問機關代表到院說明，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新竹地院在遷入新院區時，未及時改善新建大樓之各項安全維護漏洞，疏於危安事故之防範及演練，亦未與地區警察機關建立緊急通報機制；事發當日適逢連續假期僅有3名法警輪值，然該院事前已知悉將接收人犯，且戒護區因施作鎮定室工程，施工人員需攜入切割刀具等器材，卻未加派警力戒護，又輕忽戒護場所施工時之安全維護工作，對重大人犯不依規定施用戒具，毫無危安意識，勤務紀律鬆散；事發時法警之應變能力不足，處置失當，管制區門禁形同虛設，致何姓人犯得輕易取得施工用之大型美工刀，並由地下一樓之羈押室經人犯走道，逃竄至一樓法庭，再跑至法官走道，擊破走道玻璃後，穿越停車場逃逸無蹤，迄仍未緝獲，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司法院、高院及新竹地院允應引以為鑑，加強安全設施檢查並從嚴督導法警勤務紀律。

- (一)106年10月4日係中秋節連假，新竹地院新廈僅3名法警值日，其中法警邱仁國、林怡廷負責人犯戒護及羈押候審室值班，曹德成負責一樓大門查保臺。綜據相關卷證、現場人員證述及監視錄影畫面（惟監視器未全面涵蓋，事發地點之監視器因角度過高而產生死角），本件人犯脫逃之經過如下：

- 1、9 時起廠商（優泉室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在羈押候審室施作鎮定室防撞泡棉等切割、黏貼等工程，在戒護通道堆放施工刀具等器材。
- 2、13 時 23 分，檢方移送聲請羈押槍砲案被告何○淇到院。
- 3、14 時 20 分警方移送通緝犯黃○全到院，此時羈押候審室已接收 2 名人犯，廠商持續施工。
- 4、14 時 50 分許法警邱仁國戒護被告何○淇至臨時法庭（第 35 法庭）接受訊問。羈押候審室中央臺由法警林怡廷戒護另 1 名人犯。
- 5、15 時 18 分庭訊結束，法官諭知准予羈押。15 時 20 分法警邱仁國戒護何○淇返回戒護中心，欲還押羈押候審室第 7 戒護室，何○淇行經第 1、2 戒護室前，順勢拿取擺置於工具箱上之大型美工刀，向法警揮舞。又邱仁國表示其欲制止人犯拿取美工刀時，因地板留有施工木屑，2 人同時滑倒，其向人犯投擲身旁雜物，但未命中等語。
- 6、中央臺值班之法警林怡廷表示，其第一時間立即以無線電呼叫查保法警曹德成支援，但因被告將美工刀抵住自己的脖子揚言自殺，其等擔心人犯自殘而不敢靠近等語。人犯隨即由羈押室後方門逃出，林怡廷在後追捕時滑倒，邱仁國以為林遭受攻擊，兩人遲疑數秒後，始再行追躡。
- 7、被告何○淇經人犯走道由地下一樓 B1 區向西逃至 B3 區，發現防火門未上鎖，隨即逃出並將該防火門上鎖，兩位法警被反鎖在地下一樓，此時林怡廷將狀況以無線電通知一樓法警曹德成。
- 8、被告何○淇將防火門反鎖，阻隔法警繼續追捕，隨即向上往一樓方向逃跑，經第 16 法庭逃至法官通道，再以滅火器擊破法官通道玻璃後到達民眾

停車場，向外逃離該院。

- 9、一樓值班法警曹德成表示：其接獲林怡廷第1次無線電通報，立即衝向候審室，但被告何○淇已逃至人犯走道。接獲第2次無線電通報，獲知另兩位法警被反鎖在人犯走道，研判人犯可能從大門逃出，遂跑回一樓將大門鐵門關閉，並撥打110請求警方協助，然警方抵達現場時，人犯已逃逸無蹤等語。

(二)事發當日適逢中秋節連續假期，該院明知將接收人犯，且戒護區將施作鎮定室工程，卻未加派警力，核有違失：

- 1、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36、39點規定：法警長應於下班時間及例假日，指派法警在院值日值夜。值日值夜之法警每日至少應有2名，業務較繁之法院，得酌情增加。各法院於上開時間處理機關移送或須立即報請法官處理之案件，由當日值日法警負責，若因案件特殊致使原配置警力不足時，應酌情增派法警。依上開規定，法警長應視實際狀況增派法警，以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 2、106年10月4日適逢中秋節連續假期，新竹地院僅有3名法警值班，警力薄弱。據新竹地院稱：值日法警2名以上即符合規定，又該院法警之現有人力雖有33名，但扣除法警長、副法警長、內勤、新竹及竹東簡易庭、及值庭、提解人犯、出差等人力，法警超時服勤情形嚴重，為減少法警連續值勤，值日(夜)係編排每日3人次輪值，平均9.3日輪值1次，值班後翌日仍需接續服勤等語，與該院法警人力及勤務編排情形相符。惟

據相關人員表示，事發前該院總務科即知會法警室相關工程施作事宜；法警邱仁國亦表示，前一日（106年10月3日）法警長曾通知其當日下午會接收人犯。又據高院表示：有關夜間或假日值日人力不足問題，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視業務性質酌予適當之調度與安排，不得以人力不足為由作為規避責任之藉口等語。新竹地院於假日編排3名法警值日，雖係囿於現有人力不足及勤務運作順暢所需，尚難認為違反規定；但該院事發前已知悉將接收人犯，且戒護區施作鎮定室工程等特殊因素，原編排之法警人力顯有不足，該院法警長未依規定增派法警，確有疏失。

(三)新竹地院對重大人犯未依規定施用戒具，未加派警力或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核有重大違失：

- 1、高院訂頒之「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及「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規定：1名人犯原則上應由2名法警戒護，並應施用手銬。重大或矚目案件，被告有參與幫派或有發生劫犯、擾亂法庭秩序之虞或同案被告多人等情形時，應加派警力或請派員警支援戒護。又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第2點規定，重大案犯認有脫逃之虞者，應視狀況考量施加腳鐐等戒具。
- 2、經查，本件何姓人犯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列管之重要人犯，具有幫派背景，又涉及槍、毒案件，106年10月3日被警方逮捕，各大媒體均大幅報導，顯現該被告係須加強戒護之人犯。又勘驗監視錄影紀錄，當天僅1名法警戒護，庭訊期間未上手銬而僅上腳鐐，且全程未解開戒具。又據現場人員指稱：何姓人犯由臨時法庭返回羈

押室時，因現場正由廠商施工進行防撞泡棉工程，留有施工工具，此時何姓人犯因未被上手銬，故得趁機拿取擺置於工具箱上方之大型美工刀。對此，新竹地院辯稱：因臨時法庭位於封閉區域內，依據個案風險評估，故僅由 1 名法警值庭，且腳鐐的拘束力強於手銬，因此長期以來，均對人犯不上手銬而僅上腳鐐云云。惟詢據司法院刑事廳表示，依法警執行職務注意事項的定義，臨時法庭非戒護場所，戒護場所至臨時法庭應適用短程提解，由 2 名法警提解 1 名人犯，本案的重點在於人犯未上手銬。高院亦表示，新竹地院長期對人犯不上手銬僅上腳鐐，違反相關規定等語，足見新竹地院所辯並不足採。該院對於重大人犯未依規定施用戒具，未加派警力，亦未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貪圖便宜行事，致生人犯脫逃事故，核有重大違失。

(四)新竹地院甫遷入新院區，未及時改善新建大樓之各項安全維護漏洞，管制區門禁形同虛設，核有違失：

- 1、依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53、54 點規定：法警應隨時注意法庭大廈之警鈴系統是否正常、安全設備是否良好。又緊急事故發生時，各檢查哨或通道門應立即關閉禁止人員進出、加派法警戒護候審人犯。
- 2、有關本件人犯何以輕易從管制區脫逃，詢據新竹地院坦承，因甫遷至新院區，管制區門禁確有疏漏，且相關人員對硬體設備尚未熟悉。法警邱仁國稱：其等於遷入新廈前，即發現戒護區門禁無法管制人員經由人犯通道進入法庭或法官走道，然多次反映但皆未獲得改善等語。又司法院於

104年11月函請高院將安全設備列為業務檢查重點，然據高院稱：106年度之專案安全檢查係由臺中高分院政風室會同法警室於106年5月10日至新竹地院舊辦公場所做覆核檢查等語。另據新竹地院政風室表示事發前曾會同該院法警室、總務科於同年9月19日、21日執行安全措施檢查，計發現10項缺失；並於同年8月4日建議針對法官通道透明玻璃門窗加裝防護設備等語。本院現場履勘時，亦發現該院除戒護區門禁遇突發事故無法緊急關閉外，尚有人犯通道之監視器監控範圍不足、中央臺前方監視器角度過高，無法監控人犯狀況、戒護區未設置警鈴、人犯走道轉角處有無線電收發訊死角，監視畫面過多，欠缺即時過濾辨識異常之功能等多項缺漏。足見新竹地院在遷入新院區前，不但未妥慎檢測新建大樓之各項安全維護設施，對於已發現之安全維護漏洞未能及時補強，導致人犯脫逃，顯有違失。

(五)新竹地院疏於危安事故之防範及演練，亦未建立緊急通報機制，致事發時法警之應變能力不足，處置失當，顯有違失：

- 1、依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51點規定：法警平時訓練應包含提解人犯及防逃實務訓練、警械使用訓練、消防防災應變演習等項目，以強化法警應有之職務技能。第53點、第54點規定：緊急事故發生時，各檢查哨或通道門應立即關閉禁止人員進出；加派法警戒護候審人犯；人犯脫逃或發生不法暴力時，應速按警鈴示警，警鈴響起，法警應快速進入佈崗位置，採行適當之管制，戒護法警應吹哨追捕或制止排除，其餘人員應見機協助之。第63點規定：各法院應與當地警察機關

密切聯繫，協調發生困難時，應即報請上級機關處理之。

- 2、經查，新竹地院遷入新廈後，未曾進行防逃演練。本件事發第一時間，值班法警未立即關閉戒護區及羈押室所有通道門，禁止人員進出，致人犯輕易由戒護中心後方管制門脫逃，且羈押室 2 名法警欲追捕時，被人犯反鎖在人犯通道；一樓法警於接獲人犯脫逃之訊息後，亦無法由監視器掌握人犯位置，耳目失靈，舉止失措。且該院未依規定與當地警察機關建立緊急通報機制，一樓大門法警雖撥打 110 請求支援，然警方到場時，人犯早已逃逸無蹤。又人犯脫逃涉及刑事責任之釐清，該院於事發後，未封鎖現場採證及拍照，法警邱仁國竟指示廠商儘速清理現場，其應變及處置措施，均核有違失。

(六)新竹地院未注意戒護場所之施工安全，核有違失：

- 1、按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本點所稱戒護場所係指羈押候審室、少年候審室、候訊室、候保室、看管室、留置室及夜間不訊問之休息場所。輪值戒護場所之法警，應注意下列事項：……(二)戒護場所之內外，嚴禁存置竹、木、鐵絲、布條或繩索等物，以免人犯、少年、受收容人或提審程序中被逮捕、拘禁之人取用作為暴行或自殺之用，輪值法警應隨時注意檢查。」
- 2、本件新竹地院法警室及政風室雖認為該院總務科人員未派員全程監工，未管制施工刀具置放位置云云。惟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關負責監造；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

監造單位始應提報監造計畫。據新竹地院表示，該次鎮定室工程採購案之預算金額為61萬7千元，非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詢據承包廠商優泉室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及現場施工人員稱：該公司於投標時即知悉工程地點在羈押室，新竹地院總務科承辦人員曾特別交待該等處所人犯出入頻繁，具有危險性，要求其等應注意工具之擺放位置，該公司施工前與院方聯繫，選擇在無人犯在場時間施工，受法警管制，當天係中秋節，其等從早上施工到下午3點羈押室皆無人犯，人犯送入時工程已快要結束等語。綜據上開規定及相關證述，本件鎮定室裝修工程既非公告金額以上，且機關監工之重點在於確保工程品質，機關安全之維護應由政風室及法警室共同負責，且該院總務科人員事前已善盡告知施工人員注意事項，自難認為對於實際施工場所，應負安全管制責任。又於本院現場履勘時，據相關人員稱：鎮定室施工地點在羈押候審室最左側之第1、2戒護室，被告何○淇應還押最右側之第7戒護室，法警解還人犯時本應由右側門進入羈押候審室，避開施工區域，卻逕由左側門進入，行經施工器材堆置區域，使人犯得趁機拿取美工刀等語，與本院現場勘查所見相符。另據高院查復，認為輪值法警未善盡安全戒護及查核之責，使人犯有機可乘，係本件人犯脫逃事件之重要原因。新竹地院考績委員會亦決議，該工程採購案承辦人不予處置。顯見新竹地院法警未注意戒護場所之施工安全，毫無警覺心，其等應負行政疏失之責任，實無可推諉。

(七)小結

綜上，本件新竹地院無論從法警人力調度、應訊人犯之戒護、緊急應變之教育訓練、戒具使用、羈押候審室之施工管理、門禁及安全設施設置、勤務督導等均不符合相關規定，核有重大疏漏。本脫逃事件發生後，新竹地院已深入檢討，案發後本院現場履勘時，該院業已於戒護中心增設 2 道防逃門，於人犯走道增設 3 道防逃門，增設警鈴，並規劃增設人犯通道至法庭及戒護中心監視器，將即時過濾辨識異常之功能納入施工項目，於人犯走道之轉角處增設天線系統，改善無線電收訊死角，另表示將於法官走道之外牆玻璃面加設不銹鋼鐵窗，建立法庭及羈押處所安全檢（抽）查機制，每月由政風單位會同法警對法庭及候審室安全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且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模擬各種突發狀況，多次實施人犯脫逃應變演練，及規範廠商假日施工之注意事項，上開各項改善措施尚屬積極。人員責任追究部分，該院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法警長及候審室中央臺值班法警林怡廷各申誡 1 次；戒護人犯之邱仁國法警記小過 1 次，一樓查保法警及總務科人員不予處置，懲處情形經高院及司法院核定在案。另刑事責任部分，亦函請新竹地檢署偵辦中。司法院、高院及新竹地院實應將本案引以為鑑，督促各法院加強安全設施檢查並從嚴督導法警勤務紀律，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二、司法院允應正視各法院法警人力不足、連續執勤時間過長等困境，並確實瞭解法院基層人力需求及工作現況，就組織面、業務面及人力面進行全盤規劃，提出具體可行之短、中、長期改善計畫。又刑事訴訟法增訂深夜不訊問後，司法院及高院對於法警服勤時數上

限及休息時間等，宜訂頒原則性之規定，各法院並應確實注意深夜勤務人員之體力負荷，給予充分的休息時間，以避免發生過勞情事。

(一)法警等基層人力不足係各法院多年之困境，司法院允宜配合司法業務成長之需求，考量組織人力之合理結構及配置，研提具體可行之全般規劃：

1、有關本件新竹地院反映法警人力嚴重不足等情，據司法院表示：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總數高限，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3 年至 106 年預算員額總數均維持為 13,360 人，已儘可能檢討節餘空缺，改置為最迫切需要之職務。新竹地院自 105 年至 107 年連續 3 年提出之法警增員需求，司法院皆增加該院法警預算員額各 1 人，爰該院 107 年法警預算員額共計 32 人等語。新竹地院周煙平院長表示：該院除法警人力不足外，錄事與書記官缺額的問題更大，但因考量新院區大，基於安全因素，故只能刪減其他行政人員的員額。又該院雖已連續 3 年增加法警員額，但白天法警戒護人力只有 6 人，加以女性法警人數過多，勤務安排上有其困難等語。又據高院於 107 年年底提出之各法院法警人力配置評估報告(詳附件)，依各法院人犯數量與法警執勤人次比例、院區面積、轄下簡易庭設置數量、法警男女人數比例、深夜新收案件量比例、重大矚目案件量比例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通盤考量，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宜蘭等 5 所法院法警人力均列為「嚴重不足」，苗栗、南投、彰化、雲林、高雄、橋頭等法院列為「不足」。足見法警人力嚴重不足、係長期以來多數法院共通面臨之困境。其根本原因在於多年來隨著司法業務量增加，法院基層人力未能

依工作量合理增補，目前法警及錄事、書記官等輔助人力普遍低於法定配置比例²，造成司法實務運作困境。

- 2、觀之司法院近年來之改善措施，對於法警人力缺口較大，面臨迫切需求之法院，已設法逐年增補法警員額、購置及提升安全維護設備。司法院並表示刻正全面檢討法警定位及法警職權行使之依據，將依法警之定位，研修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藉以調整法警工作內容，改善人力不足及值勤過久之問題等語。然鑑於各類行政支援人力均屬司法業務順暢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司法院 107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189 人，法警人數卻並未調整，要求司法院就各級法院之法警人員配置及員額提出檢討報告³；另提案指出：司法院對於法院各級人力過勞之問題，欠缺全面性的現況檢視，要求司法院應對於基層人力如書記官、司法事務官、法警、法官助理等，依據近年案件量成長幅度、人力、加班時數、輪值情形等，考量政策提出全面的人力需求評估，以實證的具體數據供作改革之基礎，作為爭取人力員額的事實基礎⁴。以上提案內容確屬的論，司法院允宜配合司法業務成長之需求，通盤考量組織人力之合理結構及配置，就組織面、業務面及人力面進行全盤規劃，研提具體可行之短、中、長期計畫，以謀求改善。

²法院組織法雖規定第一類地方法院法官與法警之比例高限為 1：0.78，然依高院人事室 107 年 12 月 29 日資料，部分法院法官法警比例偏低，例如新北地院為 0.54、桃園地院為 0.52、新竹地院為 0.61、臺中地院為 0.59。

³立法委員林為洲、吳志揚、王育敏提案，見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110 期，135 頁。

⁴立法委員尤美女、蔡易餘、葉宜津、鍾孔炤、李俊俤提案，見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110 期，第 135 頁。

(二)司法院為法院組織法之主管機關，對於法務部將法警「非核心業務」委外僱用保全人員辦理，及新竹地院所提增加行政助手之建議，允應充分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妥慎研議其適法性及可行性：

- 1、法務部為疏解法警人力不足問題，前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轉知各地檢署，可將法警業務中之「非核心業務」，以委外承攬之方式，僱用保全人員負責⁵。惟因政府業務得否委外，應以有無法規授權及是否涉及公權力為判斷標準。本院建議法務部應與法院組織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洽商「非核心業務」之定義。案經司法院函復法務部⁶略以：法院組織法並未就法警「核心非核心等業務」做明確定義，且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 項所定法警職務內容，應未有意區分各該事項重要程度。且法警業務內容多樣且涉及層面廣泛，縱使為接聽電話、車輛出入管制工作，亦有可能為接聽人犯家屬詢問交保、重刑犯開庭涉及人犯戒護作業及民眾權益之事項，難以明確區分業務重要性及是否為核心業務等語。
- 2、司法院上揭結論，係從法警各項業務內容深入研究所得，應值得贊同。然據高檢署 105 年 3 月 7 日函復⁷表示，實際法警勤務有區別直接與人犯接觸戒護風險與未直接戒護人犯之警衛、巡邏、受理刑事報到等，在有限的人力運用下，僅能先將重點集中於戒護及直接接觸人犯等風險性較高之勤務，其他風險性較低或未直接接觸面對人犯等

⁵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9 日法檢決字第 10204561760 號函。

⁶司法院秘書長 105 年 1 月 8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1049 號函。

⁷高檢署 105 年 3 月 7 日檢警字第 10515000070 號函。

工作，暫以替代人力（如委外）處理，實為因應人力不足之暫時替代措施等語。新竹地院則建議增列法警行政助手，辦理人犯戒護以外之事務，以疏解法警人力窘迫的困境。司法院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刻正研究法警業務如有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部分，考量由民間保全來代替等語。基此，司法院為法院組織法之主管機關，就法務部將法警「非核心業務」委外僱用保全人員辦理，及新竹地院所提增加行政助手之建議，允應充分考量實務需求及運作情形，妥慎研議其適法性及可行性。如認為確屬可行，對於涉及公權力行使事項，允宜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制（訂）定明確之法源；對於未涉及公權力事項，亦應明確劃分，並依據具體細項之業務內容，妥慎研修勞務承攬契約，以確保替代人力及委外事項之適法性，並避免衍生管理死角。

(三) 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增訂禁止對偵查中聲請羈押之被告夜間訊問，司法院雖表示新制實施後，深夜受理羈押聲請之案件數及被告人數並未明顯增加，然部分法院反映確有需增派夜間戒護法警，致人力吃緊及勤務運作困難之情形，司法院允宜瞭解各法院所遭遇之困境，妥善因應：

- 1、刑事訴訟法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增訂第 93 條第 5 項，就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如法院於晚間 11 時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上午 8 時後訊問，禁止法院進行深夜訊問，以保障人權。惟據新竹地院反映，該項深夜不訊問之制度實施後，檢方將聲請羈押案件於晚間移入法院，由法院負擔夜間戒護之責，致法警人力吃緊等語。
- 2、對此，司法院刑事廳表示：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

第 5 項修正前即有深夜不訊問之規定，但無強制性。統計 105 年深夜不訊問新制施行前，全國第一、二審法院平均每月受理之聲請羈押案件 520 件（715 人），其中超過深夜 11 時檢察官始聲請羈押之案件平均每月 110 件（276 人），而 106 年 5 月至 8 月全國一、二審法院平均每月受理聲請羈押案件 561 件（644 人），其中超過深夜 11 時檢察官始聲請羈押之案件每月 115 件（169 人），並無檢察官將聲請羈押之被告於夜間移送至法院，由法院負擔夜間戒護之責之情形。惟據新竹地院表示，自新制實施後，該院夜間送入羈押候審室之被告人數有明顯增加情形。高院則表示，夜間戒護勤務對於隔日勤務運作影響甚大等語。

- 3、修法前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受理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換言之，刑事訴訟舊制未禁止法院於深夜審理羈押案件，僅例外賦予被告拒絕夜間審訊之權。而法官對於深夜受理之聲請羈押案件進行審訊，幾已形成實務運作的慣例。依法警執行勤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37 點規定，值日法警以夜宿法院內值夜宿舍為原則。另據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表示：部分警察機關反映，有檢察署要求司法警察解送被告至該署如逾晚間 10 時者，應待內勤檢察官指示負責解送人員，無協助戒護之必要始得離去；如有聲請羈押案件，則需戒護至法官開庭結束後再載送被告至看守所辦理羈押等語。可知刑事訴訟增訂

深夜不訊問新制前後，雖各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聲請案件數及被告人數無明顯差異，但新制實施後，各法院如遇有深夜受理羈押聲請案件，確需增派候審室戒護警力，此對於原本法警人力已嚴重不足之法院，需抽調 2 名以上法警執行夜間戒護（依規定夜不訊問之被告在 10 人以下，需有 2 名法警戒護，10 人以上每 5 人增派 1 名法警戒護），在勤務負荷上無疑雪上加霜，且院方所受之衝擊將遠大於檢方。除新竹地院有上開反映外，媒體亦大幅報導都會地區法院法警因戒護夜不訊問被告，工作壓力倍增等情⁸。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庭長廖建瑜亦向媒體表示：臺北地院面對人犯夜間留置不是問題，但希望有關單位能重視法警不足與津貼短少問題等語⁹。對於實務運作產生上開種種困難之處，司法院允宜深入瞭解並妥善因應。

（四）部分法院編排之法警勤務，雖採值日 24 小時後隔日連續上班，而有連續服勤 32 小時之情形，惟已配合夜間值宿以調節勤務人員體力。新竹地院於刑事訴訟法增訂深夜不訊問新制後，視需要另調派原排定輪休之法警擔負夜間戒護勤務，在現有法警人力不足之困境下，似屬不得不然之措施。惟仍應注意深夜勤務人員之體力負荷，給予充分的休息時間。司法院及高院對於法警服勤時數上限、每日休息時間、每週輪休時間等，並宜訂頒原則性之規定，以避免發生過勞情事：

⁸中國時報 106 年 7 月 30 日「3 天 2 夜戒護 standby 引爆法警逃難潮」；中國時報 106 年 4 月 28 日「深夜禁訊問法官可休息 法警剃光頭抗議：我們呢？」；民視新聞 106 年 4 月 29 日「禁深夜訊問中地院法警剃光頭嗆新制」；中國時報 106 年 1 月 20 日「司法變革被告聲押嚴禁深夜訊問」。

⁹自由時報 106 年 2 月 18 日「禁夜間訊問『天下第一院』準備好了但問題在……」。

1、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強調：「……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深夜輪班工作不利於人體生理時鐘之調整，除了對勤務人員生理、心理及社交有負面影響外，如未給予充足的睡眠時間，尚可能引起工作意外，危及機關安全。本院實地履勘新竹地院時，該院法警反映經常需連續服勤長達 32 小時，且輪派戒護禁止夜間訊問被告之法警，翌日無休，隔日仍需連續執勤，精神與體力負擔過大等情。詢據新竹地院周煙平院長表示：該院每日由 3 位法警輪值日（夜）班，如有夜間不訊問之被告，安排另 2 位法警支援，值班的 3 位法警則採值宿方式以調節體力，翌日連續上班。至於新竹地院支援夜不訊問的 2 位法警，據該院柯法警長表示：該 2 名法警原排定輪休，視狀況通知到勤，其等由晚間 11 時輪值至翌日早上 8 時候審室接班後，改值備勤，但無論值日夜班或支援夜間戒護之法警，隔日仍須提解人犯、值庭至下午 5 點等語。對新竹地院上開勤務編排方式，高院表示可行，並稱：實務上各法院勤務之編排需考量不同需求，因地制宜。許多法院法警確有 2 天連續服勤 32 小時（即 24 小時值班後隔日再上班 8 小時）的情形等語。綜上所述，新竹地院法警反映連續執勤及體力負擔過大等情，堪信屬實，且非該院獨有現象。目前新竹地院法警勤務之編排方式，在現有法警人力不足之困境下，似屬不得不然之措施。但連續服勤長達 32 小時是否合理？夜間值宿能否算入休息時間？支援深夜戒護勤務之法警，徹夜未眠，隔日仍需擔服開庭、

值庭、戒護人犯等勤業務至下午 5 時，有無逾越體力負荷？實不無疑問，司法院及高院允宜深入檢討。

- 2、另參酌「警察勤務條例」第 16 條規定：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採各種勤務方式互換。經查，目前各警察機關勤務編排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日得延長服勤 2 至 4 小時，勤務編排應將攻勢與守勢勤務方式互換，休息時間應連續達 8 至 12 小時，每周輪休全日 2 次，以力求員警得充分調節體力。上揭規定雖係針對警察機關始有適用，但法警亦屬輪班值勤人員，其基本理念應無不同，非無參酌之價值。經查，現行法警執勤之相關法令，僅規定警衛勤務每班以 2 小時為原則（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對於法警連續服勤時數上限、每日休息時間、每週輪休時間等重要事項，皆未訂頒原則性規定。鑑於勤務編排涉及法警工作條件及合理作息之維護，司法院及高院宜檢討補足原則性規定，並深入瞭解各法院法警勤務之實際編排情形，避免發生法警過勞情事。

- (五)至於新竹地院反映該院女姓法警人數過多及勤務編排困難乙節，確係各法院普遍共同的現象。經查，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自 95 年起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因女性報名法警人數大增，本院前調查法警人力不足乙案，發現法警性別比例與收容人性別比例嚴重失衡（女性收容人或在押女性被告占全體 8%，而 99 年至 104 年女性法警錄取名額占比在 36%~46%間，各法院女性法警比例占 3 成上下）；

考試院復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通過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增列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得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及體格檢查項目等規定¹⁰，使用人機關就法警性別比例得與受刑人性別比例稍予調節，以符實需。司法院在分發及調動各法院法警人力時，仍應注意為適當之分配，力求勤務之正常運作。

三、司法院、高院及新竹地院應確實督導所屬法警正確施用戒具；各法院並宜與當地警察機關建立密切的協調聯繫機制，如認為被告有暴行或脫逃之虞，應加派法警或請求警察機關支援；且為確保被告於法庭應享有自由陳述之權益，法警不應以人力不足或維護安全為由，逕對在庭被告僅卸除手銬而不解除腳鐐，致侵害被告之人權。

(一)各法院應確實督導法警施用戒具，於例外情形當人犯符合一定要件時，始得施用腳鐐，如認為具體個案被告有暴行或脫逃之虞，應加派法警或請求支援，各法院並宜與當地警察機關建立密切的協調聯繫機制：

按法警戒護在押人犯提庭及還押候審室時，以施用手銬為原則。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僅例外於符合：①有被劫持之虞者。②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而有脫逃之虞者。③解送中之重大案犯，認有脫逃之虞者。④於解送中對於他人施強暴脅迫或有施強暴脅迫之虞者等要件，且認有必要時，始得加用腳鐐、聯鎖或捕繩。又依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規定第 17 點(4)規定，提審之被告屬殺人、強劫等重

¹⁰請參見考試委員趙麗雲著，平議法警特考恢復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是非，考選通訊第 64 期，105 年 4 月 7 日。

大刑事案件、參與幫派或刁頑慣犯或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指派當日未服勤，體格健壯及警覺性較高之法警擔任之。必要時，並得酌量增派法警或報請書記官長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支援。綜據上開規定，法警使用戒具以手銬為主，特殊情況或重罪等要件時始得視必要施用腳鐐，並應加派警力戒護或請求支援。新竹地院法警人力縱有不足，然對於特殊重大人犯之戒護，仍應依規定施以戒具，並視需要請求地區警察機關支援警力。據司法院及高院表示，實務上因檢方與司法警察機關關係較為密切，故檢方較常請求司法警察協助戒護，院方僅限於特殊重大的人犯或突發狀況，才會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等語。經查，目前法院與司法警察協調機制之運作，主要係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10 條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行之。依該辦法規定，各地區檢警聯繫會議由法院院長、地檢署檢察長、司法警察機關首長、法律扶助機構代表定期與會，研議解決實務遭遇問題。詢據司法院表示：地區檢警聯繫會議之參與情形，係由各法院決定是否指派庭長參加等語。新竹地院周院長則表示，其擔任宜蘭法院院長時，其本人及刑庭庭長皆會參加檢警聯繫會議，但新竹地院任內未獲邀請參加等語。為確保重大人犯之戒護安全，各法院除應與地區警察機關建立窗口，司法院並宜宣導各法院積極參與地區檢警聯繫會議，與警察機關建立良性的協調聯繫機制。

- (二)法警戒護候審室在押人犯至相鄰且同一管制區內之臨時法庭開庭，如仍需以法警 2 名戒護 1 人，部分法院確有事實上之困難。司法院及高院對於相關規定，容有依實際狀況及法庭安全需求，再行檢討

之必要：

有關新竹地院由 1 名法警提帶候審室在押被告至臨時法庭開庭乙節，詢據司法院及高院均表示：依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的定義，臨時法庭非戒護場所，戒護場所至臨時法庭應適用短程提解，仍需指派 2 名法警提解 1 名人犯等語。所述與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規定第 17 點(2)規定，「解送人犯或少年 1 名者，派解送法警 2 人戒護……。」第 21 點第 1 項規定：「所稱戒護場所指羈押候審室、少年候審室、候訊室、候保室、看管室、留置室及夜間不訊問之休息場所。」互核相符。惟據新竹地院解釋：該院假日僅有 3 名法警值班，1 名在樓上辦理交保作業，2 名在羈押候審室，如有 2 名以上人犯，若落實 2 名法警提解 1 名人犯，羈押室將無法警戒護，如另名人犯發生自傷、自戕等事故，將不堪想像等語。按本件新竹地院人犯脫逃之主因，在於該院對具有危險性之重大人犯，未加強戒護，且疏於注意候審室環境維護及門禁之管制，然考量各法院實際狀況之可行性，殊難強求增加法警值班人數或通案增加戒護警力。且經本院實地履勘新竹地院臨時法庭與羈押室相鄰，位於地下一樓之同一管制區內，此時是否亦應強制要求各法院應由 2 名法警提解 1 名被告，非無再行研酌的空間。又各法院假日值班人力單薄，新竹地院所述之事實上困難，顯非該院獨有。相關規定容有依法庭安全需求，再行檢討之必要。

- (三)被告在庭應訊時，如審判長未依法庭警察權明確裁示拘束被告身體自由，法警不應以人力不足或維護安全為由，逕對在庭被告僅卸除手銬而不解除腳鐐，否則即有不當侵害被告於法庭應享有自由陳述權

益之虞：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為落實該條規定，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2 點、第 23 點（6）規定：值庭警力之分配，以每一刑事法庭應有法警 1 名值勤為原則，但有在押人犯時，應派法警 2 人戒護，遇有重要之人犯並得酌量加派法警。在押被告尚未應訊時，為策戒護之安全，於必要時得加具戒具，令其坐於被告席上，法警應坐於其側監視，於應訊時，應將其戒具除去，法警立於被告後側適當處所監視，應訊完畢，於人犯或少年在筆錄上簽名後，視必要情形再加戒具，解送羈押候審室，對於重大刑案之被告，應於解除戒具前，協調加派人員。
- 2、有關新竹地院長期對提庭之人犯不上手銬，僅上腳鐐，且庭訊時不卸除戒具乙節，高院表示該做法違反相關規定，但高院事前不知情等語。事實上，本院前案調查時，即發現部分檢察機關解送人犯時，不分罪名對被告或受刑人一律施用手銬腳鐐，提解在押人犯庭訊時，雖解除被告之手銬，但不解除腳鐐等情（據稱，法官或檢察官不會察覺人犯應訊時仍施用腳鐐）。相關人員雖表示係因戒護法警人力不足，基於安全考量，為防止其脫逃或暴行以維持戒護安全所採取不得不然之措施，但顯然違反相關規定，對於被告之人權保障未周，前案經本院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提案糾正法務部¹¹，並函請司法院參考。又新竹地院於 104 年 7 月 8 日發生人犯脫逃闖入院長室之事件，

¹¹糾正案由為：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濫行施用戒具，對被告人權之保障不週，爰依法提案糾正。

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取新竹地院 104 年 9 月 21 日檢討報告，認該報告所提：「提庭前報請審判長裁示於應訊時得僅卸手銬，不卸腳鐐」等措施，尚有疑義，於 105 年 1 月 14 日經函請司法院注意¹²。惜高院未深入瞭解實務上扭曲的運作模式，致衍生後續事件。茲因法警人力不足係各院、檢共通的困境，且據新竹地院法警長坦承該種做法在新竹地院已行之 20 年以上。則新竹地院便宜行事的做法係該院獨有，抑或其他法院亦有類似情形？實不無疑問。鑑於戒具之使用涉及人權保障及戒護安全，司法院及高院允應深入瞭解，針對法警執勤情形落實業務督導，督促所屬確依規定妥慎行之。

- 3、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係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及保障人民於法庭享有自由陳述權益所設，該條但書僅規定「得命人看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7 點規定：「已施用戒具之被告在庭應訊時者，應解除其戒具。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得視實際需要，增派法警，加強戒護。」與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前開規定相同。換言之，被告應訊時如有安全顧慮，應優先考量加派警力戒護。惟高院訂頒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下稱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8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戒具：（一）被告在庭應訊時。……前項情形，法官另有指示者，從其指示。」高院解釋該項但書之法律依據，係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規定：「法庭開庭時，審判

¹² 本院 105 年 1 月 14 日院台司 1052630023 號函。

長有維持秩序之權。」固非無據，然該要點未規定應先增派警力看守，其內容又與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不同，究應以何者為準？與刑事訴訟法維護被告自由陳述之精神是否契合？實務運作上法警報請審判長拘束被告身體自由之標準為何？有無產生誤解或扭曲之虞（如新竹地院前揭做法）？均尚有疑義。對此，司法院表示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8 點與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於人權保障、法庭秩序與戒護安全間如何求取衡平，將轉知高院加以研究等語。故高院對相關規範內容，有再行檢討之必要。

（四）小結：

綜上，法警對在押被告施用戒具，應以手銬為原則，例外於符合一定要件時始得施用腳鐐。而被告在庭應訊時，除審判長依法庭警察權另有指示外，不得拘束其身體。如個案確有安全顧慮，應加派警力戒護。本件新竹地院法警提庭及解還在押被告時，長期以來僅上腳鐐而不上手銬，且被告庭訊時不卸除戒具，有如前述，顯已違反相關法令。司法院及高院允應引以為鑑，確實督導各法院法警正確施用戒具；各法院如認為被告有暴行或脫逃之虞，並宜與當地警察機關建立密切的協調聯繫機制，適時請求支援；且不應以人力不足或維護安全為由，逕對在庭被告僅卸除手銬而不解除腳鐐，以確保被告在庭自由陳述之權益。

- 四、本案法警遇人犯攻擊及脫逃時，除警棍外，欠缺可立即反制之裝備，且該人犯脫逃時雖施用腳鐐，但卻可如一般常人般行動敏捷。經查目前各法院法警應勤裝備之種類及規格顯已過時，且欠缺明確之規範，戒具係由各法院依廠商型錄自行採購，規格不一，甚有部

分法警自費購買防身器材供應勤之用，司法院及高院允應修正相關規範；又考量辣椒水對人身侵害性較小，如遇暴行或突發狀況可於近距離短時間反制，業經內政部警政署列為員警應勤裝備，司法院及高院允宜參酌其可行性，並督導各法院加強相關器材之教育訓練。

法警應勤裝備區分為警械及戒具，其目的在處理突發狀況及維護法庭安全，然因強制干預人民身體及自由，故除應注意其使用要件及時機外，尚須明確規範其種類、規格。惟查，新竹地院之腳鐐規格與羈押法施行細則所定之規格不符，又據該院法警反映，其等應勤攜帶之警械不符實需，需自費團購防身器材等情，茲分述如下：

(一)目前法警使用之戒具係由各法院依廠商型錄自行採購，未明確規定其規格，本案人犯脫逃時雖施用腳鐐，但卻行動敏捷，足見其防逃功能有限，宜依實務需要，研訂各法院戒具之統一標準：

- 1、法警使用戒具要點規定，戒具以「手銬、腳鐐、聯鎖、捕繩」4種為限；並明確規定戒具使用之對象、時機、限制及應注意事項，但未規定各項戒具之規格。據司法院表示，相關戒具之規格標準應參照監所之規定，並表示經諮詢警政及獄政單位，相關規範僅規定重量，而未有長度的規定，如有必要將慎重研究等語。
- 2、依羈押法施行細則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2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3公斤。本案勘驗現場錄影，何姓人犯雖施用腳鐐，但脫逃時行動敏捷，竟能逃避法警追捕，顯示該腳鐐之防逃功能有限。據新竹地院表示，本件人犯脫逃時施用之腳鐐長度為43.5公分，重

量為 622.5 公克，該院另有 41.5 公分，重量為 805.5 公克規格之腳鐐，但未規定何種人犯應使用何種尺寸，亦未區分成人或少年，實務執行時完全以人犯腳踝粗細為準等語。並表示：法警使用之戒具係由各法院自行採購，相關規格係由販賣警戒器材的廠商所提供型錄決定等語。高院則表示：新竹地院使用之腳鐐重量不到 1 公斤，建議該院應使用 40.3 公分，重量 1 公斤的腳鐐，對少年禁止施用腳鐐，並將宣導各法院一體適用等語。故司法院及高院允宜訂定各法院戒具之統一標準，並嚴格督導法警落實戒具使用之相關規定。

(二)現行規範對於法警應勤裝備之規定不一，瓦斯槍已不再使用，法警能否配帶電擊器則莫衷一是，司法院及高院允應檢討修正相關規範；另考量辣椒水對人身侵害性較小，如遇暴行或突發狀況可於近距離短時間反制，允宜檢討列為法警應勤裝備之可行性，及督導各法院加強教育訓練：

- 1、現行規範對於法警應勤攜帶之警械種類之規定不一。「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法警執行職務應配帶警笛、警棍；解送人犯或少年時，經報准得佩帶瓦斯槍，經簽准得佩帶槍械，必要時可配帶防彈裝備（參見該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18 點、第 20 點、第 23 點、第 27 點、第 35 點、第 40 點）。亦即警械種類包括「槍械、警棍、瓦斯槍」3 類；高院訂頒之「法警訓練管理與戒護作業應加強注意事項」則規定提解人犯時應配帶之裝備為：「警棍、瓦斯槍（噴霧罐）、電擊器」3 類（見該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 款），相關規定並不一致。又本院履勘新竹地院時，法

警展示之裝備為警笛、手銬、伸縮警棍，並表示現行裝備不符實需，需自費團購辣椒水等語。

- 2、上開各類警械，據高院表示，瓦斯槍（噴霧罐）係戒嚴時期採購的大型瓦斯槍，早已報廢，目前各法院並無該項裝備；至於法警得否配帶電擊器，高院表示電擊器屬執勤時之輔助設備，因非強制性裝備，須按各法院具體勤務狀況、預算及個人承受電擊程度之不同，視情況採購及使用，非部分法院所稱「不能使用」等語。但司法院政風處及新竹地院表示：審計部曾表示電擊器無相關規範，有關殺傷力及正當性有疑義，應避免使用，故函請各法院不要再採購使用電擊器等語。司法院刑事廳則表示；如符合行政院公告的警械規格標準，扣除警槍、警刀 2 項，其他皆可使用等語，對於法警警械之種類莫衷一是。司法院及高院允應研究修正相關規範，以應實需。又考量無論何種警械，對人體均具有傷害性，高院法警室建議將警械種類提升至法律位階，司法院及高院亦宜審慎研酌。
- 3、另新竹地院法警建議採購之噴霧器、辣椒水等防護型噴霧器，其體積小便於攜帶，如遇暴行或突發狀況，可於近距離短時間反制，且事後以水清洗即可恢復，較使用警棍對人民身體侵害較小。詢據新竹地院周院長表示，該院已指示總務科以公費採購辣椒水等語。是以司法院及高院似宜考量將之增列為法警應勤裝備，並由各法院編列經費採購之可行性。又本院前調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於轄區夜店遭聚眾滋事分子圍毆致死乙案，就警械種類不足等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增購相關器材及明確律定其使用時機。

該署經研議後，於 105 年 12 月將不具瓦斯化學成分之辣（胡）椒噴霧器列為應勤裝備，指示各警察機關編列預算採購，各警察機關亦積極辦理該新型執勤裝備之教育訓練¹³。司法院及高院允應督導已採用相關裝備之法院，落實該等裝備使用方式、使用時機及適法性之教育訓練。

¹³洪國章，使用防衛型噴霧器簡介，警光雜誌第 727 期，2017 年 2 月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江明蒼